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现向公众公示公司清洁生产基本情况和产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训

企业地址：招远市玲珑镇芮里村南

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治理工程项目。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环节	2023 年度产生量 (t)	去向
废机油	维保设备	0.024	委托处置，自行 储存
废机油桶	维保设备	0.24	委托处置，自行 储存
石棉废物	保温	0.465	委托处置，自行 储存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

二、审核前排污及处理措施情况

1、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部分。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循环排污水、化学酸碱废水以及脱硫废水，化学酸碱废水以及脱硫废水全部回用作为输煤清洗水、道路洒水、煤场洒水及干灰加湿水；循环排污水为净下水，与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①3×75t/h锅炉（2开1备）采用电袋除尘（1炉1套）、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3炉1套），烟气经1根高120m、内径3.0m的烟囱排放；

②3×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电袋除尘，3台130t/h锅炉均采用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3炉1套），烟气经1根高120m、内径4.0m的烟囱排放。

③1×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袋式除尘（1炉1套）、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1炉1套），烟气经1根高150m、内径5.0m的烟囱排放。

SO₂、烟尘、NO_x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表2标准要求（2017年1月1日起）。

3、固废：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灰渣、脱硫石膏。

运至玲珑水泥有限公司运作为建材原料。

废机油、废机油桶、石棉废物存放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一清运。

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消耗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并按指定位置存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巡检，确保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

公司已完成《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针对厂区内各类风险事故制定了应对机制，并加强了日常培训及风险事故演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程鹏

联系电话：18705359081